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312,829,280	—	58.59%
王依雯	323,599,280 (附註 1) —	— 34,754,000 (附註 2)	60.61% 6.51%

附註：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0,77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12,829,280股本公司股份。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方面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